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本办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

- （一）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
- （二）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重大权益，或者拟撤销行政许可、撤销行政确认、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确认的；
- （三）需要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
- （四）行政执法事项疑难、复杂，或争议较大的；
- （五）作出追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具体承办行政执法事项的机构将草拟的行政执法决定意见建议书、调查终结报告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核。

第四条 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五）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了解情况、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六条 法制机构经过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在内部审批件载明审核意见或者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同意承办机构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建议承办机构纠正；

-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 (四)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建议销案；
- (五) 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 (六) 对超出管辖权的，建议承办机构按有关规定移送；
- (七) 对涉嫌犯罪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 (八) 对疑难、复杂，或争议较大的案件，建议由办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 (九) 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法制机构与承办机构意见不一、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将案卷材料及法制审核意见一并呈报办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承办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办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法制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审核的，经办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要组织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反本规程规定，相关承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不按规定报送法制审核的；

(二) 没有采纳审核部门合法、合理的意见或建议的。

相关人员在法制审核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规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本规程由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